

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政务公开办公室的关心指导下，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平顶山市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和机关作风建设为目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党中央和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指导部门重大决策部署，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完善监督保障制度机制，深化政务公开。

(一) 主动公开情况。官方网站发布概况类信息260条、政务动态信息190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130条、解读信息13条，回应公众关注热点3次，留言办理5条，开展10期征集调查，进行安全监测评估4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835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年共办结1件。局网站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咨询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进一步规范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方式和受理渠道，为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并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增强答复内容针对性和答复形式规范性。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不断完善各项信息公开机制，将制度建设贯穿于政务公开工作全过程，制定了《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等涉及信息公开相关配套制度，使政务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根据形势发展和实际工作需要，不断加强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建设，完善信息发布，突出窗口作用，全面展示文广旅部门的新面貌新气象。主动公开并及时更新了机构概况、领导信息等情况；国家、省、市有关文化广电和旅游的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的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受理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期限、收费标准、设立依据、结果查询及咨询电话；部门年度预算、决算执行情况；文化旅游市场监管情况；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文化广电和旅游活动情况。行政审批人员和审批事项进驻市政务服务大厅，审批工作均严格按照法定的时间提前或按时办理。

(五) 监督保障。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成立了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抽调专人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还存在一定问题:一是政务信息公开主动性意识还有待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数量和质量还有较大差距；二是信息发布不够及时，公开的方式、途径不够广泛;三是政策解读等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我局将针对存在的问题及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一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对局门户网站栏目板块进行优化调整和加大信息更新力度。结合工作行业实际，对群众密切关注的信息加大公开力度，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充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二是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注重与时俱进，充分利用新的媒体、平台，进一步加强政务微信等新媒体建设，提高信息公开深度和广度。进一步发挥各类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的作用，全方位的展现我市的文化旅游资源。三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分析梳理群众关切事项，做好政策解读，回应媒体和社会关切，提升公信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1年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